A

永济市教育体育局

永教字〔2026〕23号

关于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第233号的办理情况

尊敬的胡仁超代表：

首先，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学校社团活动规范管理及学生素质教育的深切关注与宝贵建议！

您提出的《关于教体局严把学校社团活动教师资格准入的意见建议》已收悉。您指出的当前部分学校社团活动教师资质审核不严、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切中学校课后服务与素质教育实践环节的关键，为我们进一步规范社团师资管理、筑牢育人安全底线提供了重要方向。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明确分类准入标准，筑牢资质底线”的建议

我局完全赞同并始终坚持师德师风与专业能力并重的准入原则。为规范社团师资管理，我局已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的通知》等文件中，对课外活动组织提出明确要求。结合您的建议，我们将进一步细化并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1.校内教师准入。在职在编教师担任社团指导教师，须师德师风考核合格。学科类社团教师应持对应学科教师资格证；非学科类（体育、艺术、科技等）教师应提供相关专业资质、获奖证明或经学校认定的从业经验材料。思想政治类、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

2.外聘教师审核。确需聘请校外专业人士的，须经学校党组织研究同意，并向市教体局备案。聘用前须签订正式协议，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专业能力认证材料，并通过教学能力与安全培训考核。

3.划定任职禁区。严格落实《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严禁在职在岗教师违规兼职取酬；对曾有体罚、性侵害、学术不端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人员，实行行业禁入，不得从事任何校内社团教学指导工作。

二、关于“规范选聘审核流程，压实管理责任”的建议

为确保选聘过程公开、公正、严格，我局将指导各学校

建立健全以下机制：

1.建立“三级审核”机制。由学校社团管理部门牵头，联合人事、纪检、教务等部门成立审核小组，负责对候选人材料真实性、专业匹配度进行初审；通过试讲、技能展示、结构化面试等方式考察教学与组织能力；最终结果提交校委会或党组织会议审议通过。

2.强化背景核查。将师德师风审查作为首要环节，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公安部门信息共享等渠道，核实违法犯罪记录、资质证书真伪，坚决杜绝伪造、借用资质等行为。

3.实行聘任制管理。明确每个社团至少配备1名指导教师，每名教师原则上最多指导2个社团。聘期一般不少于1学年，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聘，实现动态管理。

三、关于“健全长效监管机制，防范反弹风险”的建议

为巩固管理成效，我局将依托现有督导体系，强化以下监管措施：

1.动态公示与平台监管。要求各学校在校园公示栏、官方网站或公众号公示社团指导教师姓名、资质证书编号等信息，接受师生、家长监督。同时，探索依托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逐步将校外聘用的社团教师信息纳入统一管理。

2. 完善考核与退出机制。将社团指导工作纳入教师年度绩效考核范畴，采用“工作总结+学生满意度测评+学校过程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指导教师进行综合考评。对考核不合格、未履行指导职责或引发安全事故的，予以解聘并严肃追责。

3. 建立“黑名单”共享制度。对在资质审核中弄虚作假、聘用期间出现严重师德失范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纳入教育系统从业人员限制库，并逐步实现跨区域、跨学校信息共享，防止其再次进入校园从事相关工作。

尊敬的胡仁超代表，您提出的建议系统全面、操作性强，与我局当前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的重点工作高度契合。尽管我们在社团活动管理方面已建立基本框架，但确实仍存在部分学校审核不严、监管乏力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以您的建议为重要抓手，进一步强化措施，狠抓政策落地见效：

1. 出台专项指导意见。结合您的建议，研究制定《永济市中小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准入、聘任、考核、监管各环节具体要求。

2. 开展专项培训与排查。组织各学校分管领导、社团负责人进行专题培训，统一标准与流程；同时，对现有社团指导教师资质进行一轮全面排查与规范。

3. 加强督导与问责。将社团师资管理纳入日常督导和学校年度考核，对违规聘用、管理失职的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再次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深度思考和有力监督！我们将持续规范社团活动管理，严把教师准入关，努力让每一个社团都成为学生发展兴趣、提升素养、健康成长的优质平台。

永济市教育体育局

2026 年 3 月 13 日

承办单位：（盖章）　　承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具体负责人：（签字）

代表意见：（签字）　　满意

镇（街道）人大意见：（签字盖章）

